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九十四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1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，設置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2條 本中心設立旨在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政策，共同致力提升區域產業國際競爭力，並促進本校產學合作蓬勃發展。
- 第3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整合產業服務網，建構完善培育環境。
 - 二、任務導向支援創新中小企業養成。
 - 三、透過「技術共同研發計畫」及「開放實驗室/培育室」提供中小企業創新、轉型及創業之全方位服務
 - 四、提供本校之軟硬體資源及教師之技術，以支援產業界進行研究開發。
- 第4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及策劃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。
- 第5條 本中心依業務需要分設「綜合業務」、「設施」、「培育」等三組，每組各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，並得視實際需要約聘專業人員或工讀生若干人。
- 第6條 本中心設「創新育成諮詢委員會」為本中心最高議事機構，置指導委員若干人及執行秘書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- 指導委員由本中心主任就校內、外專家簽請校長遴聘，執行秘書由本中心主任兼任之。
- 指導委員為無給職，惟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與交通費。
- 第7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採自給自足為原則。
- 第8條 本中心得在法令規範下依不同業務需求，另訂定各種作業管制要點。
- 第9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